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受托方（乙方/西门子医疗）：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52，包号豫政采(2)20250892-1）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设备维保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一、设备信息：

|       |                           |       |                   |
|-------|---------------------------|-------|-------------------|
| 设备名称  | 西门子血管机                    | 设备序列号 | 147228            |
| 品 牌   | 西门子                       | 型 号   | Artis zee ceiling |
| 安装日期  | 2012. 12. 31              | 设备状况  | 良好                |
| 设备所在地 |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西门子血管机                    | 设备序列号 | 106760                |
| 品 牌   | 西门子                       | 型 号   | Artis zee III ceiling |
| 安装日期  | 2022. 12. 02              | 设备状况  | 良好                    |
| 设备所在地 |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       |                       |

二、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共计 36 个月。

三、合同金额：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维护款项共计人民币  
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元整；小写：3,720,000.00 元。

#### 四、付款方式:

1、自合同生效, 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合同执行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 %即 620, 000.00 元;

(2) 合同执行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 %即 620, 000.00 元;

(3) 合同执行满 18 个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 %即 620, 000.00 元;

(4) 合同执行满 24 个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 %即 620, 000.00 元。

(5) 合同执行满 30 个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 %即 620, 000.00 元;

(6) 合同执行满 36 个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 %即 620, 000.00 元;

2、乙方应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之日前的第 10-20 个自然日, 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票据并送至甲方指定接收地点。甲方应向乙方提前提供正确的开票信息。如乙方逾期提供前述税务票据, 甲方付款可相应后延, 且不构成违约。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收款户名: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帐号: 3549094015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MA1K32L88E

#### 五、合同约定条款:

1、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保的范围为:

1.1 、Artis zee ceiling, sn: 147228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维保服务内容:

1.1.1、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高压油箱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球管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预防性技术保养 (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4 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
- 智在远程服务
- 平板探测器或影像增强器 (旧件退回西门子)

1.1.2、合同未包括部分:

- 其它厂家之产品 (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 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1.2、Artis zee ceiling, sn: 106760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维保服务内容:

1.2.1、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高压油箱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球管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预防性技术保养 (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4 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
- 智在远程服务
- X-WP 维修服务 (序列号: 27437)
- 平板探测器或影像增强器 (旧件退回西门子)
- 包含 1 套 RSK MBP M4P 升级版 (收到合同首期款后提供)
- 包含 12 套铅防护用品及延保两年, 每一套包含: 铅帽\*1、铅围脖\*1、铅衣\*1 (甲方可自主选择分体或连体数量)、铅三角裤\*1 (收到合同首期款后提供, 质保期 3 年)
- 包含 720104278102 工单中更换的 1 个备件: 5 芯高压电缆 (备件保修期为自西门子交付备件后六个月), 及人工服务 (本次服务自维修完成之日起对于同样的技术故障提供一个月的工时保修)
- 包含 720104299157 工单中更换的 1 个备件: 活动滤线栅 15/80, 30x40 (备件保修期为自西门子交付备件后六个月)

1.2.2、合同未包括部分：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1.3、技能提升服务

西门子医疗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为乙方提供下列关于西门子医疗设备（例如：AT、CT、MR 等设备）的技能提升服务。

| 课程名称        | 合同期内总额度 |
|-------------|---------|
| 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 | 6       |

技能提升服务提供形式包括远程形式、集中课堂形式及乙方现场形式，具体参见附件术语解释。其中，集中课堂形式可通过线下或线上进行交付。线下集中课堂的乙方参加人数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乙方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面对面交流、切磋技艺；线上集中课堂的终端视听乙方参加人员不受人数限制，线上集中课堂的云端模拟机实操时间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乙方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进行在线虚拟交互学习。乙方人员参加技能提升活动后在西门子医疗课程确认函签字即视为西门子医疗已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对应技能提升服务。

西门子医疗承担乙方人员参加异地线下活动而产生的往返活动地点的交通费用、异地活动期间的住宿费用、餐饮费用和相关会务及讲师费用；远程形式下产生的虚拟模拟机费用、网络工具费用及讲师费用；乙方现场技能提升活动期间产生的讲师费用及其差旅费用。具体费用承担根据约定的服务提供形式而定，且费用标准应参照西门子医疗内部相关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如适用）。如由于非西门子医疗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未能在服务合同期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的，西门子医疗将不再承担提供上述技能提升服务义务或责任，也无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2、鉴于设备 Artis zee ceiling（序列号 147228）（“设备”）的合同服务期于【2025 年 6 月 30 日】超出西门子医疗原厂保证备件供应的年限，其部分或全部备件于合同执行期间已经或可能停止供应。据此，西门子医疗将不再保证开机率，但在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将积极调配可获得的资源履行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因前述

备件停止供应造成无原厂备件修复设备的,可选择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生效日为西门子医疗接到乙方/甲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西门子医疗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此项不在违约责任之内)。

3、经乙方维保后设备应达到的运行状态:达到维保手册或运行承诺状态,或维保机设备连续正常使用,正常开机使用率达到运行承诺的 95%,

4、乙方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合同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或甲方认为设备需要维保的,可随时通知乙方。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在 24 小时内指派相应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乙方指定接收甲方通知方式:联系电话 4008105888

自甲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起,开始计算响应时间。

5、乙方的回访义务:自第一次维保之日起,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每 3 个月定期对设备使用、管理的科室进行回访,观测设备运行状况,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6、合同期内,对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乙方类似服务收费标准的 70 %

- (1) 因非正常使用的人为因素引起的损坏、故障;
- (2) 因甲方使用非正规途径的零部件、消耗品所引起的损坏、故障;
- (3) 因火灾、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故障。

7、关于乙方应尽的合同义务,虽在本合同中未予列明,但是在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的,也均视为乙方承诺和合同义务,如乙方违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本次招标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条款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维保范围、方式、频率、执行标准提供设备维保服务,而且投标文件中有关乙方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同样适用,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对应合同年度合同金额的20%。如乙方未能提供维保服务或提供维保服务不规范(即乙

方未按照出厂手册进行维修), 导致如下后果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年度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直接经济损失:

(1) 合同期内, 乙方单次提供设备维保服务逾期15日或多次提供设备维保服务逾期累计满30日的;

(2)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不规范 (即乙方未按照出厂手册进行维修), 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 或因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不规范 (即乙方未按照出厂手册进行维修), 合同期内甲方累计 3 次要求乙方整改的;

(3) 乙方维保期间未能发现设备隐患, 导致设备损坏造成任何人员受伤、财产损失损坏超过 5 万元的;

(4) 在设备发生故障后, 乙方连续 7 日不能修复的, 或经二次修复仍不能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的;

(5) 合同期内, 乙方违反响应方式或响应时间的相关承诺累计达 3 次的。

2、乙方违反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且经甲方电话催告仍未更正的, 每违约一次, 须向甲方按违约期间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款项, 如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 则自第31日起, 应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逾期款项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七、其他:

1、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正本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 八、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是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术语解释

甲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电话: 0371- 66902173  
签字代表: 孙延明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33楼  
电话: \_\_\_\_\_  
签字代表: 李雪岩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附件：术语解释

“服务合同”指本附件对应的服务合同。术语解释应适用于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如有不在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的术语解释，其仅为参考目的而列明，不直接适用于服务合同。

#### 工时：

指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签订服务合同的乙方/甲方享受优先派工（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

#### 常规备件：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常规备件，具体包括：（1）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常规备件（不含支架等附件与易耗品、X光球管、磁体、平板等特殊部件及其他厂家的产品）；（2）优先运送备件（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3）与西门子医疗全球物流网络快速联接；和（4）回收/报废问题备件。

#### 保证开机率：

服务合同期内西门子医疗承诺的设备开机率。

#### 安全检查：

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要求及当地法规规定执行以下工作：（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气安全检查；和（4）记录检查结果。

#### 质量保证：

通过（1）制定质量保证工作计划；（2）检查图象质量（效果）；（3）评判质量参数结果；（4）调整/校准至出厂质量标准；和（5）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西门子医疗原厂质量标准。

#### 安全升级：

根据西门子医疗总部要求提供改善设备安全性能及使用性能的升级。

#### 技术电话支持：

通过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400 810 5888，由西门子医疗客户服务中心专家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合同类型和产品，提供下列服务选项：

1. 技术电话支持(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2. 技术电话支持(12X7)，周一至周日，上午7点半至下午7点半；
3. 技术电话支持(8X5)，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

#### 智在远程服务：

通过高速网络乙方可与西门子医疗专家对接，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及应用支持。

西门子医疗负责（1）提供路由器和承担通讯费用（该费用由网络服务运营商收取，价格每年更新一次）；和（2）提供下述两次现场服务（如需要）：a）现场安装医疗设备互联网连接的各项配置；和b）现场激活MNP（网络协议）。

智在远程连接网线 and 路由器是西门子医疗提供远程服务SRSTM的硬件基础，仅限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的远程服务。如该连接网线/路由器被挪作他用，西门子医疗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问题、风险或责任。服务合同期内应保持远程连接通畅，连接中断可导致远程服务失败，并可能最终导致设备开机率降低。

用于远程连接的网线和路由器是西门子医疗提供智在远程服务的硬件基础。远程连接中断可导致远程服务失败，并可能最终导致设备开机率降低。

西门子医疗、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远程服务采集以下数据。

- a)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b)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和
- c)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

西门子医疗及其关联公司可为履行设备售后服务义务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并确保不会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对该等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是通过西门子医疗关联公司或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西门子医疗亦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上述西门子医疗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乙方也应配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报告、获得知情同意等）向西门子医疗披露或提供上述数据以便西门子医疗可依法完成上述数据收集和处理。

甲方应提供西门子医疗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的机会，并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远程访问将通过点对点加密的虚拟专用网络（VPN）隧道连接甲方现场的安全终端和西门子医疗在中国境内的远程服务器（DMZ）。

西门子医疗可依法处理与履行和管理合同相关的乙方设备数据和个人信息。

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

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保养要求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包括：（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2）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3）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4）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和（5）记录并报告设备

状况。

预防性技术保养常规耗材:

预防性技术保养中按照设备保养要求需要更换的耗材(如:润滑油、垫片、滤网、滤片等)由西门子医疗提供。不同类型设备所需的常规耗材种类和数量会有差别。

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

研习班采用集中课堂形式,为期不超过2天的国内课程;以西门子医疗临床应用专项能力提升、影像诊疗技术学术研讨会、新兴前沿影像技术、西门子医疗科研项目进展、西门子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标准操作流程、临床图像质量控制等为主题,旨在提升乙方基于西门子医疗影像设备的临床应用能力及对西门子医疗影像设备维护保养及图像质量把控的能力,以确保临床诊疗的质量及专业水准。

申请科室: 超声

主任签字: 王